

事故、违章车辆鉴定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璟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事故、违章车辆鉴定 项目预算：16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HZX-24-060 预算编号：0624-00012485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璟禾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B 座 50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周滢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887057 邮政编码：200090
3.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u>202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 前</u> 与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周滢；电话：021-55887057），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2000 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账号名：上海璟禾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双创支行 账号：50131000870954247 注：磋商保证金请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4: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5.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贰套 响应方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6.	响应文件递交至：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B 座 509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90 天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9.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 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0.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11.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仪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事故、违章车辆鉴定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0-12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40914129381-06152323**

项目名称：**事故、违章车辆鉴定**

预算编号：0624-00012485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国库资金：160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事故、违章车辆鉴定**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完成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委托的办案相关的道路交通事故各类司法鉴定项目，服务于公安日常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近三年（从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具备相应类别项目鉴定资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 6)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9-29 至 2024-10-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10-12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

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B 座 509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0-12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璟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B 座 50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址：大统路 199 号

联系方式：021-22178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璟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B 座 509

联系方式：021-55887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滢

电 话：021-55887057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货物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璟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响应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评标标准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周老师；电话：55887057）。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书、分项报价表、服务技术内容偏离标、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等。

(2) 磋商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货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3) 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磋商报价，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织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3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方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响应方的资质、证明。

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系统设计方案的详细描述。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响应方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保证金：32000 元。（注：磋商保证金请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4: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磋商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6 未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磋商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6.7 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截止后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响应方应准备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 18.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并标明文件编号、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3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2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 21.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 21.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代理单位将按 16.8 款的

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评 判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废除。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7 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方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6 条的规定
的；
- (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
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 保密

- 25.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F 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的准则

-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方。
- 26.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 资格最终审查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9. 成交通知

- 29.1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30.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 31.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质疑方式

-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32.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周滢

联系电话：021-55887057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50号4#B座509

33. 咨询服务费

- 33.1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咨询服务费。

- (1) 咨询服务费为：按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

(2) 咨询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响应方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方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方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

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响应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评议回避原则：

（1）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5）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6）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事故、违章车辆鉴定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分（客观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折扣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违章车辆鉴定方案 1(主观分)	1~6	1)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违章车辆鉴定方案 2(主观分)	1~6	2)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方案较

		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违章车辆鉴定方案 3(主观分)	1~6	3)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车辆速度鉴定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车辆速度鉴定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车辆速度鉴定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车辆速度鉴定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鉴定实施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鉴定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鉴定实施方案合理完整，

		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鉴定实施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鉴定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办案鉴定文书出具方案 (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办案鉴定文书出具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办案鉴定文书出具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办案鉴定文书出具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办案鉴定文书出具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应急响应及快速处理方案 (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及快速处理方案，从应急响应及快速处理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应急响应及快速处理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应急响应及快速处理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应急响应及快速处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详细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 (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方案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司法鉴定工作所需的装备 1（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司法鉴定工作所需的装备的齐全程度、合理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设施设备齐全且配置合理的，得 5-6 分；设施设备较齐全且配置较合理的，得 3-4；设施设备不齐全且配置不太合理的，得 1-2 分。
司法鉴定工作所需的装备 2（客观分）	0~3	响应方具有针对疑难事故应用仿真计算 PC-Crash 软件与过程再现技术的计算机工作站（需提供使用该软件为鉴定工作服务的鉴定报告并加盖公章），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保密服务方案（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保密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善、全面的，得 5-6 分；方案较完善、较全面的，得 3-4 分。方案不完善、不全面的，得 1-2 分。
内部管理方案（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内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人员情况 1（客观分）	0~2	项目负责人具有汽车工程高级工程师资质（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人员情况 2（客观分）	0~2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局颁发的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人员情况 3（客观分）	0~5	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均具备司法鉴定管理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内）且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得 5 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附合同或鉴定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彩色原件扫描上传），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主观分）	1~6	根据响应方的履约能力、信誉度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

		履约能力强，信誉度高的，得 5-6 分；履约能力较强，信誉度较高的，得 3-4 分；履约能力一般，信誉度一般的，得 1-2 分。
--	--	--

四、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磋商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技术服务费由采购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双方确定的鉴定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由成交方提供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给采购方进行核对。

采购方在核对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并确认需要支付的费用后，成交方提供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在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 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

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事故、违章车辆鉴定
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HZX-24-060
3. 预算金额：16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服务目标

完成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委托的办案相关的事故、违章车辆鉴定项目，服务于公安日常办公工作。

三、服务内容

道路交通事故中所涉及的下述有关车辆痕迹类的司法鉴定项目：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含大型车辆、专业作业车及特种车、小型与中型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
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含碰撞形态、是否发生碰撞等）；
3. 车辆速度鉴定；
4. 其它未列明的特殊鉴定或特别疑难复杂案例和需要重新鉴定类，双方另行商定。

四、鉴定实施要求

1. 委托人委托成交方进行办案鉴定，成交方接受委托。
2. 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的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3. 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委托人、委托的鉴定事项或者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是否实行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4.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传递、检验、保存和处置，建立科学、严密的管理制度。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5.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他技术规范。

(1) 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不具备前款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可以采用团体标准或者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6.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或者音像载体应当妥善保管。

7. 司法鉴定人在进行鉴定的过程中，需要对女性作妇科检查的，应当由女性司法鉴定人进行；无女性司法鉴定人的，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在鉴定过程中需要对未成年人的身体进行检查的，应当通知其监护人到场。

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的，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被鉴定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

对需要到现场提取检材的，应当由不少于二名司法鉴定人提取，并通知委托人到场见证。

对需要进行尸体解剖的，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死者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

8. 司法鉴定机构在进行鉴定的过程中，遇有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

9.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间可以延长，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完成鉴定的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10. 司法鉴定机构在进行鉴定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1) 发现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2) 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不真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3) 因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因鉴定材料耗尽、损坏，委托人不能或者拒绝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鉴定材料的；

(4) 委托人的鉴定要求或者完成鉴定所需的技术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

(5) 委托人不履行司法鉴定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被鉴定人不予配合，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6)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7) 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者主动要求终止鉴定的；

(8) 委托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9) 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的其他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有关鉴定费用。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请求进行补充鉴定：

- (1) 委托人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
- (2) 委托人发现委托的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3) 委托人在鉴定过程中又提供或者补充了新的鉴定材料的；
- (4)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1) 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原委托事项鉴定执业资格的；
- (2) 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 (3) 原司法鉴定人按规定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的；
- (5) 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一般应当高于原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

13. 重新鉴定，委托原鉴定机构以外的列入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委托人同意的，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由其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14. 进行重新鉴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

- (1) 有第3条规定情形的；
- (2) 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的；
- (3) 在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过程中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

15. 委托的鉴定事项完成后，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指定专人对该项鉴定的实施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是否采用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情况进行复核，发现有违反本通则规定情形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16. 对于涉及重大案件或者遇有特别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的鉴定事项，根据司法机关的委托或者经其同意，司法鉴定主管部门或者司法鉴定行业组织可以组织多个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五、办案鉴定文书的出具要求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司法鉴定文书。

司法鉴定文书包括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2.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司法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文书一般应当一式三份，二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本机构存档。

3.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司法鉴定文书。

4. 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过程或者所出具的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司法鉴定人应当给予解释和说明。

5. 司法鉴定机构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应当按照规定将司法鉴定文书以及在鉴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六、服务方式

1、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司法鉴定管理机构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内），执业类别为：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同时拥有 5 年及以上的行业执业资格（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2) 投入服务的司法鉴定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司法鉴定管理机构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内），执业类别为：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均具备事故分析处理的经验、司法鉴定执业均超过 5 年，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本项目投入最低配置不少于 2 人。

(3)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汽车工程高级工程师资质，司法鉴定人具有汽车检测资质。

2. 鉴定能力要求

(1) ★近 3 年内任意一年通过“道路交通事故车速鉴定”、“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2) 具有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深度调查的行业资质和能力，具备相关经验；

(3) 具有完成重大、疑难事故鉴定的技术资源（合作实验室）和专家资源；

(4) 具有完成重特大事故（3 人或 3 人以上死亡事故）、敏感事故、社会影响力较大的事故的经验；

(5) 具有车辆加改装、噪音测定的经验和方法。

3、设备配备要求

(1) 为采购方业务配备业务车辆，能够满足日常鉴定信息采集的要求；

(2) 具备满足日常鉴定车辆及现场信息采集的工具，如照相机、各种常规测量工具等；

(3) 具备满足高精度信息采集的设备：三维激光测量仪、无人机等，用于事故现场全方位扫描测量及车损状况精准记录；

(4) 具有针对疑难事故应用仿真计算 PC-Crash 软件与过程再现技术的计算机工作站（需提供使用该软件为鉴定工作服务的鉴定报告并加盖公章）。

4、其他要求

可以为服务对象提供阶段性事故特征综合分析及对辖区内的事故防范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区域道

路交通综合治理提供帮助。

七、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间要求

技术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点；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各个案例委托书要求的期限完成；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委托方各办案警官提出的相关规范要求，如出现委托方或者事故参与者投诉且经核实为重大失误，采购方可立刻终止合同；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内委托的案例结案后三十天内。

八、报价要求

收费标准执行沪发改价调【2023】50号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为基准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折扣率。例如：原价的90%，即折扣率为九折，原价的60%，即折扣率为六折。未列入收费项目的鉴定内容，参照其中类似鉴定内容计费，与委托部门通过书面方式一事一议，最终结算金额以委托部门确认为准。

★本项目预算为年度累计支付上限，故要求所有响应方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年度支付上限（包含首轮及最终报价）统一按160万报价，不得更改。（实质性条款，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九、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采购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双方确定的鉴定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由成交方提供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给采购方进行核对。

采购方在核对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并确认需要支付的费用后，成交方提供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在3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十、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文件要求采用A4纸张并标有页码。
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3. 响应文件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商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技术内容偏离表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违章车辆鉴定方案、重点难点分析、鉴定实施方案、办案鉴定文书出具方案、应急响应及快速处理方案等）
6. 详细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
7. 司法鉴定工作所需的装备
8. 保密服务方案
9. 内部管理方案
10.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近三年（从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供应商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具备相应类别项目鉴定资质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2.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内容磋商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其磋商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限内撤回磋商，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 日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事故、违章车辆鉴定包 1

项目名称	磋商折扣率	年度支付上限(总价、元)

备注：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承 诺 书

【注：本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请单独打印此承诺书，并在谈判/磋商时携带。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录入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承诺书无需填写最终报价）。】

_____（供应商名称）对此次_____

（项目名称）的承诺内容如下：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服务内容	报价依据	折扣率
1	事故、违章车辆鉴定	报价以《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3）50 号】为基准价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4

服务技术内容偏离表

响应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要 求 名 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 离	说 明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违章车辆鉴定方案、重点难点分析、鉴定实施方案、办案鉴定文书出具方案、应急响应及快速处理方案等)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6

详细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7

司法鉴定工作所需的装备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保密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9

内部管理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10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方盖章：_____

附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 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法人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事故、违章车辆鉴定，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7

近三年(从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附件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具备相应类别项目鉴定资质

附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2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22

其他相关资料(磋商文件未要求, 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